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1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张科孟先生、李颖女士、杨林先生、张清先生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16日为授予日,向349名激励对象授予4,400万份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李颖女士、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杨林先生已回避表决。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1月1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无缺席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1月16日为授予日,向349名激励对象授予4,400万份股票期权。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4　　股票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0-09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1月16日为授予日,向349名激励对象授予4,4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0月16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3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所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9名激励对象授予4,400万份股票期权。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1月16日。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00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4%。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49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行权价格:3.88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0.9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06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38亿元。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如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颖	董事、副总裁	150.00	3.41%	0.20%
张科孟	董事、副总裁	120.00	2.73%	0.16%
田华臣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90.00	2.05%	0.12%
张清	董事、副总裁	80.00	1.82%	0.11%
郁光敬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00	1.14%	0.07%
杨林	董事	60.00	1.36%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43人)		3,850.00	87.50%	5.11%
合计(349人)		4,400.00	100.00%	5.8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9、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10、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2020年11月16日进行测算,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4400	6887.08	738.62	3981.05	1557.67	609.75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1月16日为授予日,向349名激励对象授予4,400万份股票期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岗位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0年11月16日为授予日,向349名激励对象授予4,400万份股票期权。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英威腾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法律意见书;

6、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0-03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12.73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12款(特)、光银现金A、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20年第9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20年第9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委托理财期限:1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12款(特)	5,000.00	3.65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65	否
中国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银现金A	2,30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	无特定续存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否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20年第9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55	280.11	9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55	否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20年第9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55	262.60	9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3.55	否
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产品	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9%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9%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27,3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12款(特)

(1)理财产品代码:FGAB13924B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0月15日

(3)产品到期日: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决定其持有期限,持有期限不超过1年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5日

(5)理财本金:0.50亿元

(6)收益率:3.6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光银现金A

(1)理财产品代码:Z7001420000029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0月29日

(3)产品到期日:无特定续存期限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9日

(5)理财本金:0.23亿元

(6)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20年第9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HE072020092000D01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4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8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3日

(5)理财本金:3.00亿元

(6)收益率:3.5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20年第9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HE072020093000D01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6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4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5日

(5)理财本金:3.00亿元

(6)收益率:3.5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签署《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所述“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ES724。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管理人: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的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坚持低风险的原则,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资产组合配置,力争为客户获取稳健的超过计提基准的投资收益。

(5)基金的存续期限:15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基金。

(6)基金的外包事项:基金管理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16。

(7)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①、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及清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②、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T日)的申购、赎回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③、基金管理人应在T+3工作日前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资金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④、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确认日后2个交易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涉及代销机构赎回资金的交收,基金管理人应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的划拨指令并保证托管资金账户预留足额资金,若基金管理人无法在与代销机构约定的赎回资金交收日完成资金交收而引起代销机构及其投资者相关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8)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9)认购日:2020年11月16日

(10)起息日:2020年11月17日

(11)到期日:自起息日起1年以内

(12)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20%,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默认为4.9%。

(13)管理费: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0.3%,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提。本基金的管理费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自然季)支付。当季应收管理费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次季度首月于基金财产中支付至基金管理人收费账户,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首月在基金托管账户中备足应支付的管理费。

(14)违约责任: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②、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除相应的责任:

A.不可抗力;

B.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C.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D.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E.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F.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包括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形成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财产带来的损失等;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③、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④、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⑤、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仅分别依据本合同和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运营服务协议》承担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⑥、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新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2、本次购买的“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凭证、ABN,REITs等)、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现金等)、固定收益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债券基金、公募转债基金、分级基金A类份额等)、固定收益衍生品(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发行的各类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证券。

(2)私募金融产品,包括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发行的并且有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如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和私募基金时,仅限于通过认购、申购方式参与,且不得参与前述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份额的进取级或劣后级份额。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16)、中国光大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中国建设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39)。

2、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	2012.5.14	梁文飞	10,000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见注	否

注:梁文飞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斯见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份;李元丰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份;北京明毅博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20%的股份。

公司无法获悉明毅博厚投资有限公司详细财务数据。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1,023.97	1,263,260.72
负债总额	269,677.38	118,138.32
净资产	1,241,346.48	1,145,112.40
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7,144.97	-51,806.08

单位:万元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安全性及流动性可控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51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84.05亿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2.73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合计的14.8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自2020年10月14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见注①)	10,000.00	2020.10.13	10,000.00	29.06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2020.10.22/2020.10.28/2020.10.29	10,000.00	12.15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	7,100.00	2020.10.29	2,000.00	8.40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3,200.00	2020.10.15/2020.10.22/2020.10.29	3,200.00	10.42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_2020年第25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20,000.00	2020.10.30	20,000.00	189.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0,000.00	2020.11.2	10,000.00	77.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周周享盈稳利1号(公司专属)(见注②)	20,000.00	2020.11.4	5,000.00(部分赎回)	64.90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通宝—养元专享”2020年第4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2020.11.5	30,000.00	287.34
中国银行	(定博会专属)中银理财-慧富(封闭式)2019年07期	27,000.00	2020.11.11	27,000.00	991.09

注①:2020年10月13日赎回该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已在《养元饮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2)中披露,收益于10月14日到账。

注②:2020年11月4日赎回该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周周享收益分别为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到账。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95,304.01	2,026,219.77	29,981.11	605,300.00
2	私募基金产品	90,000.00	-	-	90,000.00
合计		1,885,304.01	2,026,219.77	29,981.11	695,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9,21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2.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95,300